

2024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修訂) 令》

(由民航處處長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37 條在諮詢
機場管理局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令》

《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令》(第 483 章, 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限制區)

(1) 附表, 第 1(a) 條——

廢除

“N 修訂”

代以

“O 修訂”。

(2) 附表, 第 1(b)(i) 條——

廢除

“J 修訂”

代以

“K 修訂”。

(3) 附表, 第 1(b)(ii) 條——

廢除

“I 修訂”

代以

“J 修訂”。

(4) 附表，第 1(b)(iii) 條——

廢除

“I 修訂”

代以

“J 修訂”。

(5) 附表，第 1(b)(iv) 條——

廢除

“K 修訂”

代以

“L 修訂”。

(6) 附表，第 1(b)(v) 條——

廢除

“J 修訂”

代以

“K 修訂”。

(7) 附表，第 1(b)(vi) 條——

廢除

“J 修訂”

代以

“K 修訂”。

(8) 附表，第 1(b)(vii) 條——

廢除

“I 修訂”

代以

“J 修訂”。

- (9) 附表，第 1(b)(viii) 條——

廢除

“F 修訂”

代以

“G 修訂”。

- (10) 附表，第 1(c) 條——

廢除

“多式聯運中轉客運”

代以

“海天中轉”。

- (11) 附表，第 1(c) 條——

廢除

“E 修訂”

代以

“F 修訂”。

- (12) 附表，第 1(d) 條——

廢除

“及”。

- (13) 附表，第 1(e) 條——

廢除

在“編號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AAO/RA/013(B 修訂) 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顯示的機場海天中轉大樓封閉行車橋及香港口岸等候區的部分；及”。

- (14) 附表，在第 1(e) 條之後——

加入

“(f) 在一份標示為“《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限制區地圖”、編號為 AAO/RA/014(A 版本) 的地圖上劃定，並以粉紅色顯示的機場飛行區地面維修大樓的部分。”。

- (15) 附表，第 2 條——

廢除

“第 1(b)(ii)、(iii)、(v)、(vi) 及 (ix)”

代以

“本附表第 1(b)(ix)”。

- (16) 附表，第 3 條——

廢除

在“簽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3. 本附表第 1(a)、(b)(i)、(ii)、(iii)、(iv)、(v)、(vi)、(vii) 及 (viii)、(c)、(e) 及 (f) 條所提述的地圖，均為處長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修訂) 令》

2024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1278

民航處處長
廖志勇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修訂) 令》

2024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B128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 (限制區地圖) 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 的附表，以指明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劃定的限制區的新分界。